

中共佛山市审计局党组

主动公开

中共佛山市审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审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8月2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审计局党组坚持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巡察整改始终，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制定落实128项整改措施，坚决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彻底整改，推动巡察整改实效充分转化为审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成效。市委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43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意识。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领会鲁毅书记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市委巡察反馈会精神和整改工作会议精神，照单认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

见，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上来。召开党组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刻查摆剖析，对照认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推动落实巡察整改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广泛谈心谈话，深入交流巡察反馈意见，共同研究整改措施，有效带动各级凝聚共识、明确方向、统一行动。

（二）压实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整改办公室，统筹领导巡察整改工作，做到重要任务带头部署，关键环节带头协调，突出问题带头督办。分管领导主动请示报告整改事项，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标准，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牵头分管科室落实整改任务，主动参与党支部巡察整改专题学习讨论和组织生活会，深入基层审计机关调研5人次，上专题党课5人次，促进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动巡察整改见真章、动真格。召开5次党组会研究审议巡察整改相关议题15项，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巡察反馈意见分项整改台账》，逐条逐项对照巡察反馈的43个问题，分解细化出台128项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分别明确责任

领导、承办部门和整改期限，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整改方案按月编排《班子成员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任务表》，调度指挥整改工作，整改办公室定期组织盘点清查“回头看”，建立整改档案，做到查缺补漏、对账销号，推动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成效。

二、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设议题，6次党组会、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学习贯彻落实措施并落实到牵头领导、责任科室，推动学习落地见效。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及时纳入政治要件台账管理，建帐要件共计13件，党组书记跟进盯办，分管领导直接负责，逐件过账贯彻措施，形成闭环落实机制。三是主动接受学习监督，党组会议题会前录入佛山市党风廉政建设大数据平台报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核，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对实施“第一议题”学习进行会议监督。

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关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

会议、重点工作和巡察整改要求开展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重要内容。二是提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党组书记带头领学,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充分开展学习研讨和交流讨论。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组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意识形态工作、民法典等3个专题市讲师团宣讲,切实提高学习质量。三是党组书记带头撰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其他班子成员主动撰写理论学习文章,深化提炼学习成果,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关于“专题学习浅尝辄止、浮于表面”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再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10月16日再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组书记带头,3名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结合审计具体工作开展学习研讨,交流贯彻落实措施。二是推动再深化。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2020年10月22日邀请市讲师团成员作意识形态宣讲辅导,组织机关党支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党支部学习讨论,推动学习全覆盖。三是加强再运用。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局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牵头分管科室完成 11 项科研课题研究并形成课题报告，涉及审计规范基层权力运行、创新财政审计“两统筹”、审计助力减税降费政策、网络爬虫大数据审计技术等审计热点课题，编印优秀论文与案例集，有效促进学习成果应用转化。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关于“审计站位不够高，大局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2020 年 8 月 26 日，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推进落实《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二是召开 2 次党组会、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对标对表，提高工作站位，校正目标思路。三是落实省审计厅 2020 年 11 月中旬调研佛山审计工作座谈会要求，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部署要求，认真思考谋划“十四五”期间佛山审计工作。四是坚持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1+1+9”工作部署，聚焦“双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六稳”“六保”等重大政策措施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关于“落实审计全覆盖部署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省审计厅关于审计全覆盖的最新统计口径要求，落实《佛山市审计局 2021-2025 年审计全覆盖规划和任务分工方案》，科学制定市、区两级审计机关 2020-2021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创新审计组织方式方法，将经济责任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等结合起来开展，重点推进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全覆盖，已完成对 75 个部门预算单位的审计覆盖工作要求。

完成情况：已完成。

（6）关于“创新精神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拓展数据资源获取渠道。依托“数字佛山”建设项目、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平台等资源，结合审计业务需求，不断深入研究共享政务信息，在已定期集中获取 7 个单位业务数据基础上，向市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2 个单位发函定期采集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为数字化审计平台积累更多数据资源，进行大数据审计分析。二是强化技术方法支撑。硬件保障方面，在前期数据分析室建设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省审计厅最新要求，完成数

据分析网机房屏蔽机柜采购安装和屏蔽双绞线改造，为“金审工程”三期项目部署提供硬件保障。大数据技术方面，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主动研究运用计算机新兴技术，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三是启动佛山市数字化审计平台（二期）信息化项目建设。在积极运用佛山市数字化审计平台（一期）基础上，根据国家全面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和应用实际需求，经专家可行性研究论证，向市政数局递交佛山市数字化审计平台（二期）信息化项目方案建议书，作业领域从财政审计、部门预算审计拓展到社保审计、公积金审计等其他专业审计领域，涵盖审计管理、审计作业、审计分析等功能，支持国家信创改造建设要求，有效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推动大数据审计发挥更大效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

（7）关于“对基层领导力度不够，审计工作指导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制度，班子成员到各挂点联系区审计局调研指导工作5人次，以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为调研主题主线，围绕佛山审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目标深入座谈讨论，调研收集问题意见列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我批评内容和整改工作措施。二是党组书记2020年8月27日、2021年1月14日两次主持召开全市审计局长座谈会，开展交流研讨，推动严格按照《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在审计工作中落实容错

免责要求的意见（试行）》的要求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三是以省审计厅调研佛山审计工作为契机，组织各区审计机关认真总结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提出需上级审计机关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加强对基层审计机关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四是将对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质量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有效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区级审计机关提高业务质量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完成情况：已完成。

（8）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形态重要论述方面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10月16日再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党组书记带头作重点发言，认真开展学习研讨，交流贯彻落实措施，切实增强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班子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会3次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措施，牢牢把握领导权主动权。三是强化防范意识形态风险意识，班子成员共4次牵头党支部研判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形势，分管领导2020年9月27日主持机关全体会议强调意识形态纪律，切实严格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管理，密切关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

完成情况：已完成。

（9）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不到位”

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分管宣传工作的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认真开展学习研讨。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审计机关宣传思想工作水平。二是落实宣传主体责任，党组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机关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做好、做优现有信息载体和宣传平台，提高审计信息宣传质量。充分利用办公区域空间，打造党建宣传阵地，建设审计主题文化走廊，宣传审计正能量。

完成情况：已完成。

（10）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党组书记作重点发言，带头开展学习研讨，交流贯彻落实措施，切实增强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专题研究党组班子意识形态工作分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意识形态工作分工纳入班子成员分工文件并向市委专题报备。三

是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佛山市审计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和问责机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四是严格网络意识形态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网站、微博等平台管控，加强审计热点敏感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流程。强化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参加国家审计署网络攻防演习、全省电子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组织专题网络安全培训，推动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完成情况：已完成。

（11）关于“述职报告没有意识形态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对相关党组成员作出严肃批评，帮助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要求。二是相关党组成员在党组会上作专题说明并补充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党组班子、班子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作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11月4日组织班子成员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撰写要求，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等述职报告必述内容，切实提高述职报告质量。

完成情况：已完成。

（12）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佛山市审计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研究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措施，切实增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二是全面落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会 2 次研究党风廉政相关议题 4 项，调整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调研检查。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共 4 次听取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并提出具体要求，在党支部上廉政党课，切实加强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

（13）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专题学习因私出国（境）管理政策法规，研究部署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治理。二是分管领导 2020 年 9 月 27 日主持机关纪律教育学习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和《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佛山市审计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强调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执行。三是修订《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巡察反馈的出国（境）管理等方面问题补充纳

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管理风险防控。机关纪委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因私出国（境）、请休假管理专项检查。四是严格落实问责。分管领导在党组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上作深刻检查；党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情况：已完成。

（14）关于“请休假、出国（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管领导2020年9月27日主持机关纪律教育学习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和《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佛山市审计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强调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执行。二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出国（境）管理和请休假制度，落实因私出国（境）次数和时长、加班补休、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出报告、违反纪律责任追究等规定，细化审批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三是修订《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巡察反馈的出国（境）管理等方面问题补充纳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管理风险防控。机关纪委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因私出国（境）、请休假管理专项检查。四是严格落实问责。分管领导在党组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上作深刻检查；党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情况：已完成。

（15）关于“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广东省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实施办法》等规定，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二是班子成员结合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落实“五必谈”（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必谈、党组成员之间必谈、党组成员和副处干部必谈、党组成员和分管科室负责同志必谈、党组成员和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共开展谈心谈话 57 人次，相互交流思想，广泛征求意见，深刻反省反思，推动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三是制定《佛山市审计局党内谈话制度》，建立班子成员、科室负责同志《谈心谈话记录本》，规范谈心谈话记录，深入开展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等党内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

（16）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各党支部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决纠正“好人主义”“事不关己”思想，增强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战斗性。二是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梳理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对号认领问题，相互善意提醒和中肯批评，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三是结合召开党支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2020 年 11 月组织开展“十问”对照检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专项教育，党员干部职工全面排查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四是制定《佛山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纪律检查监督工作办法》，机关纪委全程跟踪关注审计现场纪律，加强从严治审。

完成情况：已完成。

（17）关于“机关纪委监督执纪职能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机关纪委工作的全面领导，1次党组会、3次机关党委会研究加强机关纪委工作的具体措施。组织选举新一届机关纪委，建强机关纪委班子，三级调研员担任机关纪委书记，法规审理科科长为副书记，3名同志为委员，充实纪检监察队伍力量，机关纪委书记履职情况纳入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二是机关纪委严格落实《佛山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工作规则》，制定6项工作制度，召开2次会议讨论决定工作事项，认真履行监督执纪职能。加强审计队伍纪律教育和管理，开展“十问”对照检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专项教育，以科室为单位专题学习《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组织科室负责同志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三是机关纪委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作出提醒谈话分工安排，协助班子成员对涉及相关责任人员开展提醒谈话，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成为常态。

完成情况：已完成。

（18）关于“派驻监督力度有所削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主动列席参加市

审计局党组会议,会同市审计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会前做好材料预审、会中突出强化监督、会后加强跟踪研判。二是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2020年11月13日组织召开市审计局巡察整改工作集体提醒约谈会,听取市审计局党组介绍巡察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并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三是认真开展巡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指导市审计局做好多发休假补贴清退工作,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四是积极支持市审计局机关纪委进行换届选举,对候选人员进行廉政把关,加强业务指导。五是市审计局党组大力支持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主动按相关工作要求报送会议材料及重大事项等。

完成情况:已完成。

(19) 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会2020年11月4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广东省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实施办法》等规定,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坚决纠正“好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战斗性。二是制定《佛山市审计局党内谈话制度》,建立班子成员、科室负责同志《谈心谈话记录本》,规范谈心谈话记录,深入开展提醒谈话。三是班子成员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按照机关纪委提醒谈

话分工安排，对巡察反馈问题涉及相关责任人员开展提醒谈话，责令自觉认领问题、深刻反省反思、切实纠正错误。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关于“审计助理招聘门槛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底根据财政部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人力资源不足问题。二是严格落实一对一导师制度，做好传帮带，全面提升审计助理的专业胜任能力。三是通过“以干代训”等方式，加强对审计助理的业务培训。

完成情况：已完成。

（21）关于“转聘工作存在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公务员、雇员招聘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22）关于“薪酬待遇与专业素质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公务员、雇员招聘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二是根据财政部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自2021年起按新的管理办法购买服务，废止原有对审计辅助人员聘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

（23）关于“审计助理没有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公务员、雇员招聘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二是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自 2021 年起按新的管理办法购买服务，废止原有对审计辅助人员聘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

（24）关于“合同履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退回多给付费用。二是严格执行新制定的《佛山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工作规则》，机关纪委加强对重大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

（25）关于“差旅伙食补助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佛山市有关培训费、差旅费报销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层层把关。二是已责令相关人员退回多发的伙食补助。三是已严格按照佛山市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佛财行[2016]72 号）和《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佛财行函[2016]4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伙食费补助的发放，并修订完善局报销培训费、差旅费的相关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26）关于“经费开支之前没有经费使用计划（申请），经

费用用途或使用部门不够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梳理相关列支经费支出，列明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用途。二是已补充采购计划、注明采购用途，实际签收人签领证明等相关材料。三是已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领导学习行政机关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27）关于“廉政风险防控存在走过场的嫌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审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修订《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巡察反馈的出国（境）、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补充纳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管理风险防控。二是组织廉政风险防控专题学习，结合开展“十问”对照检视教育活动，科室负责同志带头领学讨论、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机关纪委重点抽查科室负责同志带头执行、监督管理情况，推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完成情况：已完成。

（28）关于“存在说、做脱节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佛山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纪律检查监督工作办法》，明确机关纪委开展审计现场纪律检查的主要内容形式和方式方法，落实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二是组织选举新一届机关纪委，充实监督执纪力量，促进机关纪委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主力军作用。三是机关纪委认真履行监督执纪职能，对审计现场

开展纪律检查监督，加强从严治审。

完成情况：已完成。

(29) 关于“经费开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梳理相关列支经费支出，列明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用途。二是已补充采购计划、注明采购用途，实际签收人签领证明等相关材料。三是已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领导学习行政机关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30) 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二是已修订完善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三是已由工会经审委员会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确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审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

(31) 关于“多次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及工会委员认真学习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二是已修订完善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三是已由工会经审委员会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确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审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

(32) 关于“低值易耗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梳理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领用管理，完善采购入库、领用登记台账。二是已梳理购买情况，补充采购的实际用途。三是已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领导学习行政机关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33) 关于“超合同内容与标准给付薪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退回多给付费费用。二是严格执行新制定的《佛山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工作规则》，机关纪委加强对重大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

(34) 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大局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 2 次党组会、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主动对标对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二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察整改专题学习，党组书记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作重点发言，促进班子成员牢固树立集体领导的政治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充分凝聚和有效发挥班子集体领导合力。三是召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会前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谈话、指出问题，帮助班子成员纠正认识偏差、

明确努力方向。党组班子、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刻查找具体问题表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改进。

完成情况：已完成。

（35）关于“党组会议事决策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研究加强党组工作的措施，切实履行领导职责，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二是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切实规范和改进党组会议事决策，严肃党组会议事决策的程序流程和工作纪律，党组会议全程录音，会后规范记录会议内容，党组书记和其他参会人员认真审核会议记录。三是党组会议事决策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会议现场监督，党组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后及时报派驻纪检监察组签阅、审核、备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

（36）关于“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研究加强党组工作的措施，严格落实党组会议、行政会议的议事规则、议事内容，坚决杜绝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二是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审核把关党组会议、行政会议议题，办公室认真收集汇总会议议案，会前议题录入佛山市党风廉政建设大数据平台，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会议情况，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

察组监督。

完成情况：已完成。

(37)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和办公室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论述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选人用人政策法规，切实提升选人用人的政策水平。二是牢牢把握选人用人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组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程序实施。加强把关审核，严把各个环节的步骤细节，全面掌握工作要求，规范、完整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层层进行复核，确保干部任免档案材料准确无误。三是牢牢把握选人用人公信力，强化选人用人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成立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组（考察组），进行回避制度执行情况审查，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掌握交流任职不满2年的考察对象情况，严格执行延伸考察规定。

完成情况：已完成。

(38) 关于“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学习会组织办公室负责人、人事干部深入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选人用人

政策法规，坚持工作原则、落实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程序。二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如实记录逐人讨论和逐人表决。三是规范谈话推荐、谈话考察记录和考察材料。

完成情况：已完成。

(39) 关于“执行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分管领导2020年9月27日主持机关纪律教育学习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和《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佛山市审计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强调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执行。二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出国（境）管理和请休假制度，落实因私出国（境）次数和时长、加班补休、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出报告、违反纪律责任追究等规定，细化审批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三是修订《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巡察反馈的出国（境）管理等方面问题补充纳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管理风险防控。机关纪委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因私出国（境）、请休假管理专项检查。四是严格落实问责。分管领导在党组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上作深刻检查；党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情况：已完成。

(40) 关于“裸官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专题学习因私出国（境）管理政策法规，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治理，裸官管理列入专项治理的重要方面，切实规范选人用人。二是分管领导 2020 年 9 月 27 日主持机关纪律教育学习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和《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佛山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佛山市审计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强调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执行。三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出国（境）管理和请休假制度，落实因私出国（境）次数和时长、加班补休、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出报告、违反纪律责任追究等规定，细化审批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四是修订《佛山市审计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巡察反馈的出国（境）管理等方面问题补充纳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管理风险防控。机关纪委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因私出国（境）、请休假管理专项检查。五是严格落实问责。分管领导在党组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上作深刻检查；党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情况：已完成。

（41）关于“审计辅助人员聘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公务员、雇员招聘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二是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办法》的要求，自 2021 年起按新的管理办法购买服务，废止原有对审计辅助人员聘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

（42）关于“执行制度不够有力有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党委专题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市直单位党组织及其组成人员责任清单（试行）》，向党组专题报告机关党建工作。二是组织选举新一届机关党委，调整和落实机关党委委员挂点联系党支部工作分工，机关党委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专题听取机关党委委员挂点联系情况汇报，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督促。三是落实“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模范机关建设新要求，机关党委认真指导党支部开展达标创优活动，推荐申报 1 个“共产党员创优岗”、1 项党组织先进工作法，努力争创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43）关于“问题整改说做脱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机关党委每月依托“广东党建云”平台定期检查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情况，挂点联系机关党委委员加强党支部学习指导和监督，确保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质量。二是机关党委牵头围绕“发挥审计组临时党支部作用，打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最后一公里”主题开展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促进健全完善审

计组临时党支部工作机制，在审计一线有效发挥堡垒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成效。市审计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市委的要求，以最大的决心、最实的措施，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努力以整改成效有力促进审计工作发展和审计队伍建设。

一是紧盯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不放松。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始终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坚决防止整改虎头蛇尾，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二是紧盯强化巡察整改质效不放松。坚持慎终如始、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好后续的整改工作。对已经基本整改的问题，组织检查“回头看”，查缺补漏，持续巩固；对正在整改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时限跟踪督办、逐个销号；对长期坚持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真改实改、应改尽改，确保整改方案全面实施、整改措施全面到位、整改效果全面达标。

三是紧盯实现标本兼治目标不放松。坚持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强化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注重预防，结合审计实际制定和完善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

监督检查，严格动真碰硬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边整改、边巩固、边提升，努力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是紧盯审计事业发展方向不放松。坚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把审计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坚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审计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佛山审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3120819；邮政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8 号楼市审计局，邮政编码 528000；电子邮箱 fsaudit@fsaudit.foshan.gov.cn。

中共佛山市审计局党组

2021 年 3 月 16 日



